

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有效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的紧密结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关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鲁政办字〔2024〕148号）、《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校所有或者共有的有处置权的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新技术、新工艺、新办法、新设计、新产品、新材料、新品种、新发现、新理论等涉及专利技术、保密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法律认可的其他可作为生产要素的技术。

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包括学校教职员工自退休、离职、调动之日起一年内所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工作任务有关的成果，或者一年后仍利用学校及其原

所属单位的名誉、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实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被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采用，获得社会效益或资金收益的社会科学类成果，视同成果转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顶层设计及统筹协调。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科学技术处、人文社会科学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法律法规；
- （二）组织制定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规划和相关政策、体制及机制；
- （三）审议决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大事项；
- （四）组织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细则；
- （五）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涉及的相关单位；
- （六）负责合同价款大于 100 万元小于等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转移转化项目审批，审核大于 300 万元的转移转化项目并向校长办公会提请审批。

第四条 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挂靠融合发展处，主要职责为：

（一）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部门、社会团体和学校有关部门、单位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加强市场运营能力，建设运营机制灵活、专业人才集聚、服务能力突出的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

（三）协调建立成果库，发布科技成果信息，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

（四）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后续跟踪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地方政府和社会投资人的资金支持；

（五）负责合同价款小于等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转移转化项目审批；

（六）协助成果完成人（团队）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案，组织可行性论证、评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签署工作；

（七）负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兼职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工作。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五条 转移转化方式：

（一）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二）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主要包括专利实施许可，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学校鼓励以许可方式实施转化；

- （三）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六条 定价机制。学校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成果转让、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交易价格可采取协议定价、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评估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按照不低于学校投入的原则进行，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元。

科技成果评估工作一般委托具有评估资质且服务良好的独立法人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工作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经过评估的科技成果，转化的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得低于资产评估的价值。

以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实施转化的，吸引合作方投资的货币资本总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且学校折算股份或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20%，公司成立后如增资，学校所占股份比例另行约定。学校在与合作方签订合同时要约定学校不承担由于公司因任何因素所造成的亏损。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作价入股）流程为：

（一）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提交可行性报告、商业计划书等材料。涉及合资的，应提供合资方（投资方）基本情况及相关证照复印件、合资协议（草案）、拟设公司章程（草案）。涉及增资入股的，应提供增资扩股发起公司的基本情况、证照、章程、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若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与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存在关联关系，应主动以书面形式向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报备。关联关系是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合作方（合资方、受让方等）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成员）或其配偶与亲属，以及可能导致学校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二）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审核后，提报领导小组确定学校权属部分的价格及股权比例，在校内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三）领导小组审核后，提报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资产管理处备案。公司成立后于次年 3 月前向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报送上一年度损益情况。

第七条 信息公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要在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知识产权编号、转化方式、拟交易价格、受让方等基本内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履行成果转移转化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暂停转移转化，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中心只接受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八条 转移转化程序：

- （一）个人申请；
- （二）所在单位审核；
- （三）校内网站公示；
- （四）根据交易额由融合发展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五）签订技术合同；

（六）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七）收益分配。

第九条 科技成果赋权。学校有序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工作，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先赋权后转化”的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协商一致后，提出赋权申请，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赋权相关手续。

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转化方式。

第十条 平台建设。学校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鼓励与地方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双方资源互补、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效率。学校利用大学科技园等科技企业孵化器，为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公司创立、创业辅导、研究开发与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归属学校，等价记为成果完成人的到账科研经费。学校自行投资实施转移转化的，成果转化收益的分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以其他方式转移转化的，按照下列比例对成果完成人（团队）给予奖励：

（一）以技术转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等方式转移转化的，净收益按照 95%以现金方式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按贡献率确定团队成员再分配比例。净收益 5%归属学校。

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转化业务成本、税款及其他开支以后的收入余额。

涉及科技成果所有权转移的，不再扣除学校已发给完成人的科研奖励。

（二）作价投资所形成股份或出资比例的股权，按照 85%的比例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团队），由团队负责人按贡献率确定团队成员再分配比例；15%由学校资产运营公司代表学校持股。

（三）学校对成果完成人（团队）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当年学校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其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评价激励

第十二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进一步发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在人才工程、岗位评聘、绩效考核中的引导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三条 设立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单位”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先进个人（团队）”奖项，表彰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的学院（科研院所）和个人（团队）。表彰时间为每 2 个自然年度，

表彰名额根据服务社会情况确定。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十四条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逐步把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成省级、国家级技术转移中心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深入。加强与校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企业需求、专业人员等在科技成果转化链上全要素流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第十五条 加快培养科技成果转化领军人才，推动建设专业技术经纪人队伍。学校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

第十六条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鼓励与地方合作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双方资源互补、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模式，进一步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

第十七条 各学院（科研院所）明确一名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单位领导。

参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的通知》（鲁教科函〔2020〕37号）文件精神，在学院（科研院所）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员，业务归口管理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尽职尽责。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权益，承担风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学校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学校领导和部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流程，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投资以及科技成果赋权中的决策失误责任。

第十九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单位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责令当事人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承担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并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的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将我校职务科技成果擅自转让或者变相转让；

（二）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

（三）故意夸大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引起转化合作纠纷，以及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

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

（四）管理人员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五）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六）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向科技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参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本单位签署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八）私自在外设立公司或私自承接项目中侵犯学校知识产权；

（九）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转移转化收入不入学校指定账户；

（十）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中因未能履行合同，导致纠纷，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及其他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的行为；

（十一）其他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侵犯学校利益的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政策调整，按上级最新文件

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融合发展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聊大校发〔2022〕89号）同时废止。